证券代码: 300451

证券简称: 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 2024-001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79,806,7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募集资金总额1,317,609,591.0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28,839,23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8,770,360.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号: 3310010130120100119837)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银行账号: 19036101040034666),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mathbf{K} - \mathbf{T}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 状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10010130120100119837	数据融合驱动的智为健	己
初间张门放协有依公司机研模在文门		康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50161812709665588	补充流动资金	己
下国建设版 1 放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6241666	总部研发中心扩建和区	本次
例如我们 放 例 有 PK 公 中 J 床 放 文 门		域研究院建设	注销
	19036101040034666	数据融合驱动的智为健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康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	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将本次"总部研发中心扩建和区域研究院建设"、"数据融合驱动的智为健康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体系扩建"募投项目专户剩余募集资金245,237.72元(结余募集资金为注销账号时结算产生的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总部研发中心扩建和区域研究院建设"、"数据融合驱动的智为健康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体系扩建"募投项目专户对应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1040160016241666)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036101040034666)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全部手续,并



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注销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